

穗（番）环管影〔2019〕54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森铂马工艺品有限公司2800万套/年塑料指甲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森铂马工艺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FXJG8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森铂马工艺品有限公司2800万套/年塑料指甲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森铂马工艺品有限公司2800万套/年塑料指甲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4号4、5、6楼，申报的建设内容为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制造塑料指甲片，年产2800万套。该项目租赁1栋6层的第4至6层，占地面积1779.47平方米，使用的建筑面积5259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注塑机14台、真空镀膜机2台、移印机41台、喷涂柜2个、流平固化炉4台、模切机20台、吸塑机2台、冲床4台、折盒机2台、打钉机2台、贴标机6台、包装流水线4条、精雕机1台、电火花机1台、磨床1台、铣床2台、空压机2台等。该项目员工180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 1944 吨/年。

（二）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移印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喷涂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 II 时段限值、“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各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注塑、吸塑、移印、喷涂工序应设置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移印应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气应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后高空排放；喷涂工序应配套涂料回收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油墨容器、废移印耗材、废涂料容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其他废弃耗材、其他废容器、废滤网、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